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

项目编号：0617-2323FZ1934/2

标包数量：共 3 包

包 号：第 2 包（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采 购 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第四章 协商方法.....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一章 邀请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的委托，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23FZ1934/2

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2：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标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标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文件发售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协商文件）：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联系方式：029-89801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3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凯、秦进、贾楠希

电话：029-896518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联系人: 王工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人: 田凯、秦进、贾楠希 电话: 029-89651853 邮箱: a85214202@126.com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协商文件质疑的,可以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7.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风险、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是完成本标包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p> <p><b>2)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协商响应。</p>
1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4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协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协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协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b></p> <p><b>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b></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协商处理。</p>
13.2	其他证明文件	无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无
	2) 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15.2	关于协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5.3	协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打印胶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资格部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②技术和商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③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8.2	外层包装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会议室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四章
26.5	协商特别规定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用多轮报价。 协商程序为： 1) 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4) 协商小组推荐合格供应商。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协商小组决定报价次数，采购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30.2	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单一来源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的费用。

#### 3. 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协商方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按照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 五. 协商

###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 合同

第 2 包（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第2包（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信守：

### 一、服务的提供和服务的接受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手机短信提醒服务，并保证能够通过乙方服务将短信及时、准确地发送。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发送通道向甲方指定对象的手机进行短信提醒服务，短信提醒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短信提醒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发送的短信提醒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提供短信提醒内容及发送计划，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该短信提醒内容及发送计划，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手机短信提醒服务。

4、如甲方对短信提醒的发送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发布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5、乙方为甲方提供手机短信提醒服务及短信息发送通道，并确保信息及时发送。

6、乙方应保证甲方短信正常发布，保障信息畅通发送，保证发送对象符合要求。

7、乙方负责手机短信提醒服务发送的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经同意群发短信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作为专业机构，有义务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短信提醒的内容、发送形式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尽审查义务导致短信提醒发送后引起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等进行手机短信提醒服务。每月发送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回执单等短信提醒已成功发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10、如遇到发送故障，乙方需及时响应，查明故障原因。如因乙方技术原因而造成信息无法发送，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手机短信提醒发送后，如因群发短信提醒所引起的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为甲方发布手机短信提醒，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信息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乙方应确保手机短信提醒发送定位准确，对不需接收短信的人不得发送，否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区域内常住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进行发送，若超出甲方要求的次数而引起的投诉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发送完成后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该季度绩效报告报由甲方进行审核。绩效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人数统计情况、服务效果等相关内容。

15、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绩效报告弄虚作假、延期发送或漏发多发的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次，违约金由甲方通过乙方的履约保函进行扣除。

### 三、发送群体、频次、内容及数量

#### （一）发送群体及频次：

##### 1、常驻人员发送频次

以文字形式在重要时段如冬春季易发火灾、夏秋季易发水灾、国家重大活动、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政策等时机发送，每年不超过 4 次，范围为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常驻人员，具体时间由甲方提供。

##### 2、重要节点发送频次

在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4 月 20 日、7 月 15 日 8 月 15 日四个重要节点，面向全市人员发送短信。向全市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发送。

##### 3、进入秦岭保护区域流动人员发送频次

进入环山路以南并超过 50m 外的秦岭保护范围内的流动人员（不含环山路），实时向用户发送一次提醒短信，并在进入重点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后，相应的各再次发送不同内容的一次短信进行提醒。一周内不得重复发送。

发送内容：以甲方确定内容为准

发送数量：以实际合格的手机短信提醒数量为准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服务质量

满足甲方手机短信提醒服务要求

## 六、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_\_\_\_\_元，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风险、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是完成本标包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手机短信提醒发送到指定收信人手机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及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所有费用。

## 七、项目验收

由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季度绩效报告、总体绩效报告、人数统计情况、合格的短信提醒证明资料等。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核查所有过程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不排除通过走访抽查进行质量验证。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 八、乙方指定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平台不稳定、故障等导致手机短信提醒无法发送或逾期发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收信人成功接收短信提醒的证明文件，如乙方拒绝或逾期提交或有证据证明短信未提醒成功接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总价款 2%的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变更短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补发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

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如发送合同解除的情形，合同解除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送短信数量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及赔偿、补偿等。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1、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前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政府证明文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如因政府行为导致甲方短信提醒内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发送到指定收信人手机，本合同终止，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附则与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等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四章 协商方法

### 一、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 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二、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

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4 付款方式与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项目概况

对进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发送短信提醒。主要有：（一）在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4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四个重要节点，面向全市人员发送短信提醒内容。（二）以文字形式在重要时段如冬春季易发火灾、夏秋季易发水灾、国家重大活动、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政策等时机发送，每年不超过4次，范围为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全域人员。（三）进入环山路以南秦岭保护范围内的流动人员（不含环山路），实时向用户发送一次提醒短信，并在进入重点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后，相应的各再次发送不同内容的一次短信进行提醒。

### 第二节、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目的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保护重要论述，省、市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安排部署。通过手机短信文字一对一的直达个人向群众进行宣传，增强宣传工作针对性、实时性和有效性。

#### 二、项目实施时间

一年

#### 三、短信宣传发送对象、频次及区域

##### （一）常驻人员发送频次

以文字形式在重要时段如冬春季易发火灾、夏秋季易发水灾、国家重大活动、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政策等时机发送，每年不超过4次，范围为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常住人员。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供。

##### （二）重要节点发送频次

在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4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四个重要节点，面向全市人员发送短信。向全市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发送。

##### （三）进入秦岭保护区域流动人员发送频次

进入环山路以南并超过50m外的秦岭保护范围内的流动人员（不含环山路），实时向用户发送一次提醒短信，并在进入重点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后，相应的各再次发送不同内容的一次短信进行提醒。一周内不得重复发送。

##### （四）其他

1. 同一个人拥有2个以上手机号的，原则上只向一个手机号发送宣传短信。

2. 每月对短信信息进行统计，掌握山区人口的流量，为我市在不同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展秦岭保护提供数据支持。

3. 发送内容：以采购人确定内容为准。

4. 短信发送时间为早 8 点至晚 8 点，短信发送频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进行合理设置。

### 第三节、技术要求

信息发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完成，信息发送定位应准确，对于应发人员应做到应发尽发，不得随意扩大接收群体，对于区域边界外而未进入人群禁止发送，对于区域内常驻人口确保合适的发送频次，避免因频发造成的投诉。

服务完成后应编制绩效报告报送采购人。

### 第四节、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确定专人与采购人进行具体业务对接，并按照发送方案及发送对象准确及时发送短信提醒，若发现采购人提供内容有错别字或其他错误时，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

### 第四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手机短息提醒服务要求

（三）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风险、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是完成本标包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及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所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发送完成后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该季度绩效报告报由甲方进行审核。绩效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人数统计情况、服务效果等相关内容。

2、若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绩效报告弄虚作假、延期发送或漏发多发的情形，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次，违约金由采购人通过供应商的履约保函进行扣除。

3、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函。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2包（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四) 其他材料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协商响应、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协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协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协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协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材料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2包 (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协商响应书
-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 三、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服务要求偏差表
- 六、其他材料

## 一、协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协商响应总价为详见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协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内），本协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方完全响应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条款。

（7）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 (一)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短信提醒	第2包(向电信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_____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①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风险、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是完成本标包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②最高限价：6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三、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供应商介绍
2.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报价人自行编制。

##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五、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 六、其他材料

### (一)、声明函

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 (二)、其他资料